

建設廳

第四科

晚
元
三

中華民國卅五年一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卅五年正月十九日

4625

為呈復本縣無國防工事材料可資借用由

抄存查

存
查

宋
吳
長
建
祥

王
兆
祥

4232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一奉鈞府上年十二月十九日省建四字第六九九號訓令轉發各行政

機關復員建設撥借國防工事材料暫行辦法等因二查本縣并無國防工事材料

可資借用謹電復請鑒核為禱通山縣縣長王兆祥

子文建印

1月22日(星期) 時
省建字第 1509

24/1